

今天質詢時間不夠，但是我有很多問題要跟你討論，你當行政院長，不要分兩派。

江院長宜樺：我絕對不會分南北或藍綠。

陳委員唐山：你這次請客是每個委員都有請。

江院長宜樺：都有請，拜託委員一定要來，身體力行表示您的心中沒有黨派之分，是為了國家。

陳委員唐山：您當行政院長，我希望您能夠跟以前的行政院長不一樣，讓人感覺到這個行政院長是不分黨派的，這樣臺灣才有希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一起往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8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1513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並請惠予同意撤回 101 年 11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336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檢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院 長 江 宜 樺

附件：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參閱本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本期公報或本期公報光碟附錄檔）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於 11 月 5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

本案現在進行處理，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本案現在依例逐章進行二讀，處理海關進口稅則。宣讀第 1 章章註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第 1 章 活動物

章註

一、本章除下列者外，包括所有活動物：

（甲）第 0301、0306、0307 或 0308 節之魚、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乙）第 3002 節之微生物培養體及其他貨品；及

（丙）第 9508 節之動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 章。

第 1 章 活動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1 章 刪除 第 010110、010210 及 0105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1011000、01021000、01029000、01051910、01051920、01061200、01069010 及 0106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10121、010129、010130、010221、010229、010231、010239、010513、010514、010515、010613、010614、010633、010641 及 01064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01012100、01012900、01013000、01022100、01022900、01023100、01023900、01029010、01029090、01051310、01051390、01051410、01051490、01051510、01051590、01061210、01061220、01061300、01061410、01061490、01063300、01064100、01064900 及 0106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010612 目及第 0101900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 章增註五。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增註

五、刪除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 章。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020732、020733、020734、020735、020736、02090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2073210、02073220、02073310、02073320、02073400、02073510、02073520、02073591、02073599、02073610、02073620、02073630、02073691、02073699 及 02090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20741、020742、020743、020744、020745、020751、020752、020753、020754、020755、020760、020860、020910 及 0209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2074100、02074200、02074300、02074410、02074420、02074490、02074510、02074520、02074530、02074590、02075100、02075200、02075300、02075410、02075420、02075490、02075510、02075520、02075530、02075590、02076010、02076020、02076030、02076040、02076050、02076060、02076090、02084030、02084040、02086010、02086020、02091000 及 0209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0209 節、第 020840、021092 目、第 02071429、02072729 及 02109200 等項之貨名。

修正 第 02071399、02071429、02072690 及 02072729 等項第 3 欄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 章增註二至四。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增註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4100、03024300、03035100、03035300、03048920、03048600、03048970、03054950、03055941、03055950、03056100、03056300 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210、16041310、16041320、16041600 號之沙丁魚、鱈魚、鮭魚、鯉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91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三、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4400、03028985、03035400、03038985、03048940、03053910、03056940 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510 號之鯖屬類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77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四、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3028984、03038984、03048930 號及第 16 章稅則第 16041920 號之鱈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64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 章。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0306、0307 節、第 030191、030193、030194、030211、030235、030311、030345、030351、030492、030541、030542、030551、030561、030562、030563、030611、030612、030621 及 030622 等目、第 03019100、03019400、03021100、03023500、03031100、03031900、03032900、03034500、03035100、03049990、03054100、03054200、03054920、03054930、03055100、03056100、03056200、03056300、03056940、03061410、03062111、03062112、03062210、03062220、03062430、03072910、03072920、03073910、03073921、03073929、03074911、03074912、03074921、03074922、03076020、03076030、03079110 及 03079190 等項貨名。

刪除 第 030110、030212、030240、030250、030261、030262、030263、030264、030265、030266、030267、030268、030269、030270、030321、030322、030352、030361、030362、030371、030372、030373、030374、030375、030376、030377、030378、030379、030380、030411、030412、030419、030421、030422、030429、030530、030613、030623 及 03071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30011000、03021210、03021220、03024000、03025000、03026100、03026200、03026300、03026400、03026500、03026600、03026700、03026800、03026910、03026920、03026930、03026940、03026951、03026952、03026960、03026970、03026980、03026991、03026992、03026993、03026994、03026995、03026999、03027010、03027020、03032100、03032200、03035200、03036100、03036200、03037100、03037200、03037300、03037400、03037500、03037600、03037700、03037800、03037910、03037920、03037930、03037940、03037951、03037952、03037960、03037970、03034980、03037991、03037992、03037993、03037994、03037995、03037996、03037999、03038010、03038020、03041100、03041200、03041910、03041920、03041930、03041940、03041950、03041990、03042100、03042200、03042910、03042920、03042930、03042941、03042942、03042943、03042944、03042950、03042960、03042990、03049911、03049912、03049919、03049920、03049930、03053010、03053090、03054910、03055920、03055930、03056920、03056930、03061110、03061120、03061200、03061300、03061420、03061900、03062120、03062311、03062319、03062321、03062329、03062920、03071011、03071019、03071020、03071031、03071032、03075900、03079120、03079131、03079132、03079140、03079150、03079160、03079180、03079911、03079912、03079913、03079914、03079915、03079916、03079917、03079918、03079919、03079920、03079921、03089922、03079923、03079924、03079925、03079926、03079927、03079929、03079930 及 03079931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308 節、第 030111、030119、030213、030214、030224、030241、030242、030243、030244、030245、030246、030247、030251、030252、030253、030254、030255、030256、

030259、030271、030272、030273、030274、030279、030281、030282、030283、030284、
030285、030289、030290、030312、030313、030314、030323、030324、030325、030326、
030334、030353、030354、030355、030356、030357、030363、030364、030365、030366、
030367、030368、030369、030381、030382、030383、030384、030389、030390、030431、
030432、030433、030439、030441、030442、030443、030444、030445、030446、030449、
030451、030452、030453、030454、030455、030459、030461、030462、030463、030469、
030471、030472、030473、030474、030475、030479、030481、030482、030483、030484、
030485、030486、030487、030489、030493、030494、030495、030531、030532、030539、
030543、030544、030564、030571、030572、030579、030615、030616、030617、030625、
030626、030627、030711、030719、030771、030779、030781、030789、030811、030819、
030821、030829、030830 及 0308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3011100、03011900、03019922、03021300、03021400、03022400、03024100、
03024200、03024300、03024400、03024500、03024600、03024700、03025100、03025200、
03025300、03025400、03025500、03025600、03025900、03027100、03027200、03027300、
03027400、03027900、03028100、03028200、03028300、03028400、03028500、03028910、
03028920、03028930、03028940、03028951、03028952、03028960、03028970、03028981、
03028982、03028983、03028984、03028985、03028989、03028991、03028992、03028993、
03028994、03029010、03029020、03031200、03031300、03031400、03032300、03032400、
03032500、03032600、03033400、03035300、03035400、03035500、03035600、03035700、
03036300、03036400、03036500、03036600、03036700、03036800、03036910、03036990、
03038100、03038200、03038300、03038400、03038910、03038920、03038930、03038940、
03038951、03038952、03038960、03038970、03038981、03038982、03038983、03038984、
03038985、03038989、03038991、03038992、03038993、03038994、03039010、03039020、
03043100、03043200、03043300、03043900、03044100、03044200、03044300、03044400、
03044500、03044600、03044910、03044920、03044930、03044990、03045110、03045190、
03045210、03045290、03045300、03045400、03045500、03045910、03045920、03045990、
03046100、03046200、03046300、03046900、03047100、03047200、03047300、03047400、
03047500、03047900、03048100、03048200、03048310、03048390、03048400、03048500、
03048600、03048700、03048910、03048920、03048930、03048940、03048950、03048960、
03048970、03048990、03049310、03049320、03049410、03049420、03049510、03049520、
03049910、03053100、03053200、03053910、03053990、03054300、03054410、03054490、
03056400、03057110、03057120、03057130、03057200、03057900、03061111、03061112、
03061211、03061212、03061421、03061429、03061500、03061600、03061700、03061910、
03061920、03062113、03062230、03062440、03062510、03062520、03062611、03062619、
03062620、03062630、03062711、03062719、03062721、03062729、03262730、03062912、

03062921、03062929、03071110、03071190、03071910、03071920、03071930、03071940、03072930、03073930、03074931、03074932、03075910、03075920、03076040、03077110、03077120、03077130、03077190、03077911、03077912、03077913、03077914、03077919、03077920、03078110、03078121、03078122、03078911、03078912、03078920、03078931、03078932、03078940、03079130、03079941、03079942、03079943、03079944、03079945、03079949、03079951、03079959、03079961、03079962、03079963、03079969、03081110、03081190、03081910、03081921、03081922、03081930、03081940、03082111、03082119、03082910、03082920、03083011、03083019、03083020、03083030、03083040、03089011、03089019、03089020、03089030 及 0308904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 章修正增註一，增訂增註二。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增註一、增訂增註二。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增註

一、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4011010、04011020、04012010、04012020、04014010、04014020、04015010、04015020、04029910、04029920 及 04029992 號之液態乳產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000 公噸且由中華民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為限；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000 公噸而由巴拿馬共和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者，依第 98 章該等產品所屬稅則號別所訂稅率徵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二、輸入原產於紐西蘭並歸屬於稅則第 04011010、04011020、04012010、04012020、04014010、04014020、04015010 及 04015020 號之液態乳產品，其每年進口之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按新臺幣 14 元/公斤徵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4 章 宣讀第 4 章。

刪除 第 040130、0407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4013010、04013020、04013090、04070011、04070012 及 04070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40140、040150、040711、040719、040721、040729 及 0407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4014010、04014020、04014090、04015010、04015020、04015090、04071110、04071190、04071910、04071990、04072100、04072900、及 0407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 章增訂增註一。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增註一。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增註

一、輸入原產於紐西蘭並歸屬於稅則第 05079020 號之鹿茸產品，其每年進口之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下列配額外稅率徵稅。

（一）協定生效年至協定生效後之第 3 年，適用 500%。

（二）協定生效後之第 4 年至第 7 年，適用 400%。

（三）協定生效後之第 8 年至第 11 年，適用 300%。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 章。

第 5 章

刪除 第 0511913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 章。

第 6 章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060410、060491 及 06049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6041010、06041090、06049110、06049121、06049129、06049910 及 06049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60315、060420 及 06042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6031500、06042011、06042019、06042020、06042030、06042041、06042049、06049011、060429019 及 0604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 章。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071331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0709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7099010、07099020、07099030、07099040、07099090、07133190、07149031、07149032 及 07149033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70991、070992、070993、070999、071334、071335、071360、071430、071440 及 07145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7099100、07099200、07099300、07099910、07099990、07133120、07133410、07133490、07133510、07133590、07136010、07136090、07143010、07143020、07143030、07144010、07144020、07145010 及 0714502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 章修正增註二。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增註二。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08031000、08039000 號之香蕉，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500 公噸且由中華民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為限；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500 公噸而由巴拿馬共和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者，依第 98 章該等產品所屬稅則號別所訂稅率徵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 章。

第 8 章

增訂 第 080112、080241、080242、080251、080252、080261、080262、080270、080280、080310、080390、080830、080840、080921、080929、081030 及 08107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8011200、08024110、08024120、08024210、08024220、08025100、08025200、08026100、08026200、08027000、08028000、08031000、08039000、08083010、08083090、08084000、08092100、08092900、08103000 及 08107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刪除 第 080240、080250、080260、080300、080820、0809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8024010、08024020、08025000、08026000、08029030、08030000、08082011、08082019、08082020、08092000、08109030 及 0810907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 章。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090420、090500、090700、090810、090820、090830、090910、090920、090930、090940、090950、09101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9042010、09042090、09050000、09070010、09070020、09070030、09070090、09081000、09082000、09083010、09083020、09083090、09091000、09092000、09093000、

09094000、09095000 及 09101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90421、090422、090510、090520、090710、090720、090811、090812、090821、090822、090831、090832、090921、090922、090931、090932、090961、090962、091011 及 091012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9042110、09042190、09042200、09051000、09052000、09071000、09072000、09081100、09081200、09082100、09082200、09083100、09083200、09092100、09092200、09093100、09093200、09096100、09096200、09101100 及 091012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09041110、09041120、09061100 及 09061900 等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0 章。

第 10 章 穀類（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100110 及 100190、100200、100300、100400、100700、1008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0011000、10019000、10020000、10030000、10040000、10070000 及 10082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00111、100119、100191、100199、100210 及 100290、100310、100390、100410、100490、100710、100790、100821、100829、100840、100850 及 10086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0011100、10011900、10019100、10019900、10021000、10029000、10031000、10039000、10041000、10049000、10071000、10079000、10082100、10082900、10084000、10085000 及 10086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1 章。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1102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102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2 章修正增註一。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增註（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一、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2023010、12023020、12024100 及 12024200 號之花生；第 15 章稅則第 15081000 及 15089000 號之花生油；第 20 章稅則第 20081111、20081112、20081191 及 20081192 號之調製或保藏之帶殼、去殼花生，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

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250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輸入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2 章。

第 12 章

刪除 第 120100、120210、120220、120720 及 1212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2010000、12021000、12022000、12072000、12079940、12079950、12079960、12122011、12122012、12122021、12122022、12122031、12122032、12122041、12122042、12122091、12122099、12129930、12129950、12129960 及 1212997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20110、120190、120230、120241、120242、120710、120721、120729、120730、120760、120770、121221、121229、121292、121293 及 121294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2011000、12019000、12023010、12023020、12024100、12024200、12071000、12072100、12072900、12073000、12076000、12077010、12077090、12122111、12122112、12122121、12122122、12122131、12122132、12122141、12122142、12122191、12122199、12122911、12122912、12122921、12122922、12122931、12122932、12122941、12122942、12122991、12122999、12129200、12129300 及 121294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3 章。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4 章。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5 章修正增註一。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增註一。

增註

修正內容

一、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5081000 及 15089000 號之花生油；第 12 章稅

則第 12023010、12023020、12024100 及 12024200 號之花生；第 20 章稅則第 20081111、20081112、20081191 及 20081192 號之調製或保藏之帶殼花生、去殼花生，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250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輸入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5 章。

第 15 章

刪除第 150100、1502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第 15010000、15020010、15020021 及 1502002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第 150110、150120、150190、150210 及 1502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15011000、15012000、15019000、15021010、15021020 及 1502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章修正目註二。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目註二。

目註

二、僅以普通名稱列入第 1604 或 1605 節各目之魚、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與以同樣名稱列入第 3 章之魚、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屬同類。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章刪除增註四及修正增註五至七。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增註

四、刪除

五、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6041210、16041310、16041320、16041600 及第 3 章稅則第 03024100、03024300、03035100、03035300、03048920、03048600、03048970、03054950、03055941、03055950、03056100、03056300 號之沙丁魚、鱈魚、鯡魚、鯷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91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六、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6041510 及第 3 章稅則第 03024400、03028985、03035400、03038985、03048940、03053910、03056940 號之鯖屬類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

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377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七、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6041920 及第 3 章稅則第 03028984、03038984、03048930 號之鱈魚及其調製品，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164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適用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辦理公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章。

第 16 章

刪除 第 160430、160520 及 1605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第 16043000、16052000、16059010、16059021、16059029、16059030、16059040、16059050、16059060、16059070、16059080 及 1605909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60417、160431、160432、160521、160529、160551、160552、160553、160554、160555、160556、160557、160558、160559、160561、160562、160563 及 16056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6041700、16043100、16043200、16052100、16052900、16055110、16055190、16055210、16055290、16055310、16055390、16055410、16055420、16055500、16055610、16055690、16055700、16055800、16055910、16055920、16055930、16055990、16056100、16056200、16056300 及 16056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160411、160412、160413、160414、160415 及 160530 等目、第 16041100、16041210、16041290、16041310、16041320、16041410、16041420、16041510、16041590、16041910 及 16053000 等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7 章修正目註一及增訂目註二。

第 17 章 糖及糖果（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目註一、增訂 目註二。

目註

一、第 170112、170113 及 170114 目「粗製糖」指在乾燥狀況以重量計蔗糖含量在偏光計讀數少於 99.5° 者。

二、第 170113 目係指未經離心製得之甘蔗糖，在乾燥狀況以重量計蔗糖含量在偏光計讀數係 69° 或以上且少於 93° 者。該貨品僅含不規則形狀之天然微結晶物，且無法以肉眼觀察到周圍殘留糖蜜及其他成分之甘蔗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7 章增註二至五。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註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上開免稅配額之管理，由財政部依該協定辦理公告。

三、輸入原產於瓜地馬拉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四、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財政部每年依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公告之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五、輸入原產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 17011300、17011400、17019110、17019120、17019910、17019920 及 17019990 號所屬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其每年分別自該二國進口之總數量未超過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所規定之下列數量者，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超過該等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

(一)第 1 年未超過 35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

(二)第 2 年未超過 50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

(三)第 3 年及其以後各年未超過 60000 公噸，其中精製糖數量未超過 5000 公噸。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7 章。

第 17 章

刪除 第 17011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170111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70113 及 170114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7011300 及 170114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8 章。

第 18 章 可及可可製品（貨品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9 章。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0 章修正增註三。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增註三。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增註

三、輸入原產於尼加拉瓜共和國並歸列稅則第 20081111、20081112、20081191 及 20081192 號之調製或保藏之帶殼、去殼花生；第 12 章稅則第 12023010、12023020、12024100 及 12024200 號之帶殼、去殼花生；第 15 章稅則第 15081000 及 15089000 號之花生油，適用第 2 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 250 公噸為限，超過該數量者依該等產品之第 1 欄稅率徵稅。輸入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0 章。

第 20 章

刪除 第 200320、200892 及 20098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0032000、20089200、20098010、20098020、20098030、20098091 及 20098092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00893、200897、200981 及 20098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0039020、20089300、20089700、20098100、20098910、20098920、20098930、20098940 及 20098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1 章修正章註三。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三。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章註

三、第 2104 節所稱「均質混合調製食品」，指供包括如肉、魚、蔬菜、水果或堅果等兩種或兩種以上調和極均勻之產品，供零售用，並作為嬰兒用食品或醫療食物容器內之淨重不超過 250 公克者，採用此定義時不必計較為調味、保藏或其他目的而添加任何少量成份。此類調製品亦

可含有少量可見碎肉、雜碎或魚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1 章。

第 21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2 章。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3 章。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4 章增訂目註一。

第 24 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 目註一。

第 24 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目註

一、第 240311 目所稱「水菸草」係指以水煙管吸用之菸草，其係含菸草和甘油的混合物，不論是否含有芳香油及萃取物，糖蜜或糖，以及不論是否以水果調味。但以水煙吸用之不含菸草產品則排除在本目之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4 章。

第 24 章

刪除 第 2403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403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40311 及 2403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4031100 及 24031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5 章。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2517、2528 節、第 251710、251720 目、第 25171010、25171090、25172000、

25174100 及 25174900 等項之貨名。

刪除 第 252810 及 2528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5281000 及 2528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528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5280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6 章。

第 26 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7 章修正目註四及增訂目註五。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目註四、增訂 目註五。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目註

四、第 271012 目所稱之「輕油及其配製品」係指在 210°C（ASTM D86 法）時所得蒸餾量按容積計達 90%及以上（包括耗損）者。

五、第 2710 節所稱「生質柴油」係指衍生自動植物油脂（不論是否使用過），供作燃料用之脂肪酸單烷基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7 章。

第 27 章 修正第 27101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27101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7101110、27101191、27101192 及 27101199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71012 及 2710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7101210、27101220、27101230、27101290、27102010、27102021、27102029、27102030、27102040 及 27102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8 章增訂目註一。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 目註一。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目註

一、第 285210 目所稱「符合化學定義者」，係指符合第 28 章章註一（甲）至（戊）或第 29 章章註一（甲）至（辛）條件之所有汞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8 章。

第 28 章

修正 第 2852 節貨名。

刪除 第 2852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520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85210 及 2852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8521000 及 28529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9 章修正章註二。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二。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章註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第 1504 節之物品或第 1520 節之粗製甘油；

（乙）乙醇（第 2207 節或 2208 節）；

（丙）甲烷或丙烷（第 2711 節）；

（丁）第 28 章章註二所述之碳化合物；

（戊）第 3002 節之免疫產品；

（己）尿素（第 3102 或 3105 節）；

（庚）植物性或動物性著色料（第 3203 節），合成有機著色料，合成有機產品用作螢光增白劑或發光體（第 3204 節）或作零售包裝之染料或其他著色料（第 3212 節）；

（辛）酵素（第 3507 節）；

（壬）三聚乙醛、六亞甲基四胺及類似物質作成片、桿或類似形狀供作燃料之用，或裝填或注入吸煙打火機或類似打火機用液體或液化氣燃料其容器容量不超過 300 立方公分者（第 3606 節）；

（癸）第 3813 節之滅火器或滅火彈配藥；第 3824 節之零售包裝脫墨劑；或

（子）光學原體，例如酒石酸乙二胺結晶體（第 9001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29 章。

第 29 章

刪除 第 290341、290342、290343、290344、290345、290346、290347、290349、290351、290352、290359、290361、290362、290369、291230、291421、291635、291636、293100、293221、293229、293731、293739 及 2937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9034100、29034200、29034300、29034400、29034500、29034600、29034700、29034900、29035100、29035200、29035910、29035920、29035990、29036100、29036210、29036220、29036920、29036930、29036940、29036990、29123000、29142100、29142900、29163510、29163520、29163530、29163540、29163590、29163600、29163910、29310011、29310019、29310021、29310022、29310023、29310029、29310040、29310051、29310059、29310090、29322110、29322120、29322900、29373100、29373900 及 29374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90371、290372、290373、290374、290375、290376、290377、290378、290379、290381、290382、290389、290391、290392、290399、290892、291616、293110、293120、293190、293220 及 29394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9037100、29037200、29037300、29037400、29037500、29037600、29037700、29037800、29037900、29038100、29038200、29038910、29038920、29038990、29039100、29039210、29039220、29039910、29039990、29089200、29124920、29142910、29142990、29161600、29163911、29163919、29163920、29311000、29312010、29312090、29319011、29319019、29319021、29319022、29319029、29319040、29319051、29319059、29319090、29322010、29322090 及 293944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0 章修正章註一及二。

第 30 章 醫藥器（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章註一及二。（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30 章 醫藥品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食品或飲料（如病人用食品、糖尿病人用食品、加強營養食品、食品附加物、滋補飲料及礦泉水），靜脈內給藥營養品者除外（第 4 類）；

（乙）幫助吸菸者戒菸製品，例如片劑、口嚼錠或貼片（經皮吸收者）（第 2106 節或 3824 節）；

（丙）經特殊煨燒或細研磨之石膏用於牙科者（第 2520 節）；

（丁）精油之蒸餾液及水溶液，適於藥用者（第 3301 節）；

(戊)第 3303 至 3307 節之製劑，即使含有治療或預防疾病之性質；

(己)肥皂或第 3401 節之其他製品包含已添加藥物者；

(庚)以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製品（第 3407 節）；或

(辛)血蛋白非供醫療或預防疾病用者（第 3502 節）。

二、第 3002 節所稱之「免疫產品」適用於直接涉及免疫調節過程之胜肽和蛋白質（第 2937 節貨品除外），例如單株抗體(MABS)、抗體片段、抗體結合物及抗體片段結合物、白細胞介素、干擾素(IFN)、趨化因子及某些腫瘤壞死因子(TNF)、生長因子(GF)、造血和菌落刺激因子(CSF)。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0 章。

第 30 章

修正 第 3002 節、第 300210 目貨名。

刪除 第 30021011、30021019、30021020、30021030、30021040 及 30021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002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1 章。

第 31 章 肥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2 章。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3 章。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4 章。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5 章。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6 章。

第 36 章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7 章。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370252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370251、370291、370293、370294 及 370295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7025100、37025210、37025290、37029100、37029310、37029390、37029410、37029490 及 370295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70296、370297 及 370298 等目之稅號、貨名及貨品。

增訂 第 37025200、37029600、37029700 及 370298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8 章修正章註三、增訂章註七及修正目註一。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三、增訂 章註七。

修正 目註一。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章註

三、第 3824 節包括非屬於本章任何其他稅則號別之下列貨品：

(甲)氧化鎂或鹼金屬鹵化物或鹼土金屬鹵化物之培養晶體（光學原件除外）每顆重量不低於 2.5 公克者；

(乙)雜醇油；狄柏而油；

(丙)零售包裝之脫墨劑；

(丁)零售包裝之蠟紙修正液、其他修正液及修正帶（第 9612 節除外）；

(戊)可溶性燒窯示溫器（例如賽格圓椎體）。

七、第 3826 節所稱生質柴油係指衍生自動植物油脂（不論是否使用過），供作燃料用之脂肪

酸單烷基酯。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目註

一、第 380850 目僅涵蓋第 3808 節貨品，含一種或多種以下物質：阿特靈(ISO)，樂殺蟎；毒殺芬(ISO)（氯化苳烯）；四氯丹(ISO)；氯丹(ISO)；克死蟎(ISO)；克氯苯(ISO)；滴滴涕(ISO)（滴滴涕）（INN），1,1,1-三氯-2,2-雙-(對氯苯)乙烷；地特靈(ISO，INN)；4,6 二硝基鄰甲酚(DNOC(ISO))或其鹽類；達諾殺(ISO)，其鹽類及其酯類；二溴乙炔(1,2-二溴乙炔)(ISO)；二氯乙炔(1,2-二氯乙炔)(ISO)；氟乙醯氨(ISO)；飛佈達(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汞化合物；達馬松(ISO)；亞素靈(ISO)；環乙烷(環氧乙烷)；巴拉松(ISO)；巴拉松-甲基(甲基-巴拉松)；五氯苯酚(ISO)，其鹽類及其酯類；福賜米松(ISO)；2,4,5-T(ISO)(2,4,5-三氯苯氧乙酸)，其鹽類及其酯類；三丁基錫化合物。

第 380850 目亦包括免賴得(ISO)、加保扶(ISO)、得恩地(ISO)三者混合的粉劑配方。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8 章。

第 38 章

修正第 38085000 項第 1 欄稅率。

增訂第 3826 節、第 3826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38260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39 章。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0 章。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1 章。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第 4114 節、第 410120、411410 目、第 41141000 項之貨名。

刪除第 41012010 及 41012090 等項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41012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2 章增訂章註一及修正章註二至四。

第 42 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章註一、修正章註二至四。

第 42 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章註

一、本章所稱「皮革」包含油鞣皮革（包括混製油鞣皮革）、漆皮、貼合漆皮及敷金屬皮革。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用作外科縫線之已消毒腸線或類似已消毒材料（第 3006 節）；

（乙）以毛皮或人造毛皮作裡或作面（僅作為緣飾者除外）之衣著物之附屬品（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除外）（第 4303 或 4304 節）；

（丙）已製網（第 5608 節）；

（丁）第 64 章之物品；

（戊）第 65 章之帽類或其零件；

（己）第 6602 節之鞭、馬鞭或其他物品；

（庚）第 71 章之物品（例如袖扣，手鐲及其他仿首飾（第 7117 節））；

（辛）輓具之配件或裝飾品，諸如個別之馬鐙、馬勒、馬用銅器及帶釦（通常歸入第 15 類）；

（壬）絃線、製鼓用皮及其類似品，或其他樂器零件（第 9209 節）；

（癸）第 94 章之物品（例如家具、燈及照明配件）；

（子）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或

（丑）第 9606 節之鈕釦、按釦、揷釦、飾釦、鈕釦模或該類物品之其他零件，鈕釦坯。

三、

（甲）除上列註二所規定者外，第 4202 節亦不包括下列各項：

(1) 塑膠布製之提袋，有手把者，不論是否有印刷，並非設計供長期使用者（第 3923 節）；

(2) 編結材料製品（第 4602 節）。

（乙）第 4202 及 4203 節之物品，其含有貴金屬或包貴金屬之金屬、珍珠或養珠、寶石或半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等配件者，即使此等配件超過作為小配件或小裝飾，但此等配件尚

不構成該物品之主要特性者，仍應歸入這些節，惟此等配件若構成該物品之主要特性，則該物品應歸入第 71 章。

四、第 4203 節所稱之「衣著物及服飾附屬品」亦包括手套、併指手套、露指手套（包括運動用或保護用）、裙及其他保護性衣著、束帶、帶、肩帶及腕帶，但不包括錶帶（第 9113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2 章。

第 42 章

修正第 420211、420221、420231 及 420291 等目、第 42021100、42022100、42023100、42029110 及 42029190 等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3 章。

第 43 章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4 章增訂目註一及修正目註二。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目註一、修正目註二。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目註

一、第 440131 目所稱「木屑棒」，係由機械式木材加工業、家具製造業或其他木材加工作業所產生之副產品。例如切削之刨花、鋸屑或碎屑，以直接加壓或添加重量不超過 3% 的黏結劑所聚集而成者；該「木屑棒」係圓柱狀，直徑不超過 25 毫米，長度不超過 100 毫米。

二、第 440341 至 440349 目，第 440721 至 440729 目，第 440831 至 440839 目，及 441231 目所稱熱帶樹類係指下述樹種之一：

亞布拉、卡雅桃花心木、非洲紅豆樹、耶口、亞蘭柳桉、山查子木、安妮格、亞佛迪雷、亞卓比、巴杜柳桉、輕木、白瓜利木、黑瓜利木、卡迪佛、南美香椿、達比瑪、暗紅柳桉、虎木、非洲緬茄、象牙海岸欖仁、南美破布木、吉貝（包括 Fromager、Fumal）、九芎木、伊倫巴木、南美雅楠、南美風鈴木、伊洛可木、賈玻提木、南洋桐、傑庫提巴、沙巴野牡丹、冰片樹、鋼柏木、油仔、柯西伯桃花心木、柯提比、非洲蘋婆、淺紅柳桉、林巴欖仁、月桂樹、南美人心果、桃花心木、瑪蔻木、雙參木或上位獨蕊木、非洲西胡桃、南洋銀葉樹、巴考柳桉、霍伯木、太平洋鐵木、梅爾保木、桂蘭、莫阿比木、非洲銀葉樹、春茶、歐比其、歐蔻美、翁扎比利、大葉漆、歐凡柯爾、歐及果木、花梨木、南洋胡桃木、瓜地馬拉黃檀、異黃檀、巴西黃檀

、玫瑰黃檀、帕拉芸香木、象牙木、黑板樹、四裂木、獨蕊木、白木、沙比利桃花心木、沙圭木棉、白花木、西伯桃花心木、斯庫丕拉、南洋香椿、三出破布木或織皮玉蕊木、柚木、蒂瑪桃花心木、托勒木、巴本木、白柳桉（包括 White Lauan、White Meranti、White Seraya）、黃柳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4 章。

第 44 章

刪除第 44013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第 44013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第 440131 及 44013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第 44013100 及 44013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第 441231 目、第 44034900、44072900、44083990、44123110 及 4412312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5 章。

第 45 章 軟木及軟木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6 章。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7 章。

第 47 章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第 470693 目、第 4706930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8 章修正章註二、三及四。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章註二。修正目註三及四。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章註

二、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第 30 章之製品；
- (乙) 第 3212 節之燙印紙；
- (丙) 香水紙或以化妝品浸漬或塗佈之紙（第 33 章）；
- (丁) 以肥皂或清潔劑浸漬、塗佈或覆蓋之紙或纖維素胎（第 3401 節）；以光亮劑、油膏或類似調製品浸漬、塗佈或覆蓋之紙或纖維素胎（第 3405 節）；
- (戊) 感光紙或紙板（第 3701 至 3704 節）；
- (己)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紙張（第 3822 節）；
- (庚) 紙底之塑膠片，或以一層塑膠塗佈或覆蓋於另一層之紙或紙板上，而塑膠之厚度超過總厚度之半者，或此類材料之製品，不包括第 4814 節之糊牆紙（第 39 章）；
- (辛) 第 4202 節之製品（例如旅行用品）；
- (壬) 第 46 章之製品（編結材料之製品）；
- (癸) 紙紗或紙紗紡織品（第 11 類）；
- (子) 第 64 章或 65 章之物品；
- (丑) 研磨紙或紙板（第 6805 節）或紙底或紙板底雲母片（第 6814 節）（但塗以雲母粉之紙及紙板則列入本章）；
- (寅) 紙或紙板為底之金屬箔（通常屬第 14 類或第 15 類）；
- (卯) 第 9209 節之物品；
- (辰) 第 95 章之物品（例如玩具、遊戲品、運動用具）；或
- (巳) 第 96 章之物品（例如鈕扣、衛生棉（墊）及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尿布）及其裏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8 章。

第 48 章

修正第 4818 節之貨名。

刪除第 480820、480830、481410 及 48184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8082000、48083000、48141000、48149010、48149020、48149030、48149090、48184010 及 4818402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808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8084000、48149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49 章。

第 49 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貨名

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1 類章修正類註一及七。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修正 類註一及七。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製刷用之獸鬃或獸毛（第 0502 節）；馬鬃及廢馬鬃（第 0511 節）；

（乙）人髮或人髮製品（第 0501、6703 或 6704 節），但一般用於油壓機或類似機器之濾布（第 5911 節）除外；

（丙）第 14 章之棉籽絨或其他植物性材料；

（丁）第 2524 節之石棉或第 6812 或 6813 節之石棉製品及其他產品；

（戊）第 3005 或 3006 節之製品；第 3306 節之用於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以個別零售包裝者；

（己）第 3701 至 3704 節之感光紡織物；

（庚）任何橫斷面超過 1 公釐之人造塑膠單絲或表面寬度超過 5 公釐之人造塑膠扁條或類似品（例如人造草）（第 39 章）及上述單絲或扁條之編結品或織物或編籃或柳條編結品（第 46 章）；

（辛）第 39 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塑膠浸製、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壬）第 40 章之梭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氈呢或不織物等經橡膠浸漬、塗面、被覆，或黏合而成者或其製品；

（癸）帶毛之生皮（第 41 或 43 章）或第 4303 或 4304 節之毛皮製品或人造毛皮或其製品；

（子）第 4201 或 4202 節之紡織材料製品；

（丑）第 48 章之產品或製品（例如：纖維素胎）；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0 章。

第 50 章 絲（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1 章。

第 51 章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2 章。

第 52 章 棉花（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3 章。

第 53 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4 章。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5 章。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6 章修正章註一。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一。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經浸漬、塗佈或被覆物質或調製品（例如第 33 章之香料或化粧品，第 3401 節之肥皂或清潔劑，第 3405 節之亮光劑、油脂或類似調製品，第 3809 節之紡織物柔軟劑），此時紡織材料專作為載媒劑；

（乙）第 5811 節之紡織產品；

（丙）以氈呢或不織布為底，附著有天然或人造研磨粉、粒者（第 6805 節）；

（丁）以氈呢或不織布為底，附著有凝集或加工雲母者（第 6814 節）；

（戊）以氈呢或不織布為底，附著有金屬薄膜者（通常為第 14 類或第 15 類）；或

（己）第 9619 節之衛生棉（墊）和衛生棉塞、嬰兒用尿墊及其裏襯與類似之物品。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6 章。

第 56 章 修正第 56012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56012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5601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601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7 章。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8 章。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580124、580125、580134 及 580135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8012400、58012500、58013400 等 580135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80127 及 580137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8012710、58012720、58013710 及 5801372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59 章。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0 章。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1 章修正章註六。

第 61 章 針織或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六。

第 61 章 針織或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章註

六、就第 6111 節而論：

（甲）所稱「嬰兒衣服及附屬服飾品」，係指用於幼童身高不超過 86 厘米所穿著者；

(乙) 可同時歸入第 6111 節及本章其他節號之物品應優先考慮歸入第 6111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1 章。

第 61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2 章修正章註四。

第 62 章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四

第 62 章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章註

四、就第 6209 節而論：

(甲) 所稱「嬰兒衣服及服飾附屬品」，係指用於幼童身高不超過 86 厘米所穿著者；

(乙) 可同時歸入第 6209 及本章其他節號之物品應優先考慮歸入第 6209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2 章。

第 62 章

刪除 第 621141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2114100 項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211492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3 章。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30691 及 63069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3069100、63069910、63069920 及 63069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306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3069010、63069020、63069030 及 6306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4 章。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40691 及 64069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4069110、64069190、64069911、64069919 及 64069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406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4069010、64069021、64069029、64069031 及 64069039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5 章。

第 65 章 帽類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50510 及 65059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5051010、65051020、65051030、65051090、65059011、65059012、65059013、65059019、65059020、65059030 及 65059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505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5050010、65050021、65050022、65050023、65050024、65050030、65050040 及 65050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6 章。

第 66 章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7 章。

第 67 章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8 章。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68118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8118300 及 68118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8118910 及 68118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69 章。

第 69 章 陶瓷產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6907、6908 節、第 69079000、6908900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0 章。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7018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70189030 項之貨名。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1 章修正章註三。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
；鑄幣（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三。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
；鑄幣

章註

修正內容

三、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貴金屬汞合金或貴金屬之膠體物（第 2843 節）；
- （乙）第 30 章之已消毒外科縫合材料、鑲牙材料及其他貨品；
- （丙）第 32 章之貨品（例如光澤劑）；
- （丁）載體上之觸媒（第 3815 節）；
- （戊）第 42 章章註三（乙）所述之第 4202 或 4203 節之物品；
- （己）第 4303 或 4304 節之物品；
- （庚）第 11 類之貨品（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 （辛）第 64 章或 65 章之鞋靴、帽類及其他物品；
- （壬）第 66 章之傘、手杖及其他物品；
- （癸）第 6804 或 6805 節或第 82 章所列含有寶石或次寶石（天然或合成）粉屑之研磨貨品；第 82 章附有寶石或次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運作部分之物品；第 16 類之機器、機械器具、電器及其零件，但全部以寶石或次寶石（天然、合成或再造）製成之物品或其零件仍歸本章（第 8522 節唱針用未鑲嵌但已加工之藍寶石及鑽石除外）；
- （子）第 90、91 或 92 章之物品（科學儀器、鐘、錶及樂器）；
- （丑）武器或其零件（第 93 章）；
- （寅）第 95 章章註二所列之物品；
- （卯）第 96 章章註四規定應歸入該章之物品；

(辰) 雕刻品或雕像原跡(第 9703 節)、珍藏品(第 9705 節)或年代超過一百年之古董(第 9706 節),但天然珍珠或養珠及寶石或次寶石除外。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1 章。

第 71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2 章。

第 72 章 鋼鐵(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3 章。

第 73 章 鋼鐵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7302、7323 節、第 730230、732310 目、第 73023000、73231090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731920 及 73193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3192000 及 73193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319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3194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4 章。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741811 及 741819 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4181100、74181910、74181920 及 74181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418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418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5 章。

第 75 章 鎳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6 章。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761511 及 7615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76151100 及 76151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7615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76151010 及 76151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8 章。

第 78 章 鉛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79 章。

第 79 章 鋅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0 章。

第 80 章 錫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1 章。

第 81 章 其他卑金屬；盜金；及其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2 章。

第 82 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820120、82058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2012000、82058010、82058020、8205803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修正 第 8205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修正 第 82059000 項之貨名及第 3 欄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3 章。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16 類修正類註一。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類註一。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類註

一、本類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塑膠(第 39 章)或硫化橡膠(第 4010 節)製之傳動或輸送帶或帶狀物，或其他用於機器、機械或電器用具或供其他專業用之硫化橡膠製品，但硬質橡膠製者除外(第 4016 節)；

(乙) 皮革或合成皮製品(第 4205 節)或毛皮(第 4303 節)製品之用於機器或機械用具或供其他專業用者；

(丙) 任何材質製(如第 39、40、44 及 48 章或第 15 類)之筒管、線軸、錐形線軸、錐體心型、紗框或類似支持物；

(丁) 提花機或類似機器用之穿孔卡(如第 39、48 章或第 15 類)；

(戊) 紡織材料製之傳動或輸送帶及傳動裝置(第 5910 節)或其他專業用紡織材料製品(第 5911 節)；

(己) 第 7102 至 7104 節之寶石或次寶石(天然、人造或再造者)或第 7116 節之完全由上述寶石或次寶石所製成之物品，但唱針用未鑲嵌加工之藍寶石及鑽石者除外(第 8522 節)；

(庚) 第 15 類類註二所屬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或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

(辛) 鑽管(第 7304 節)；

(壬) 金屬線或扁條所製之環形帶(第 15 類)；

(癸) 第 82 或 83 章之物品；

(子) 第 17 類之物品；

(丑) 第 90 章之物品；

(寅) 第 91 章之鐘、錶或其他物品；

(卯) 第 8207 節之可互換工具或用作機器零件之刷(第 9603 節)；類似可互換工具應按工作部分之構成材質分類(例：如第 40、42、43、45、59 章或第 6804、6909 節)；

(辰) 第 95 章之物品；或

(巳) 打字機或類似機器用之色帶，不論是否裝軸或裝匣者(按構成之材質分類，或如已上墨或其他配製方法而能產生蓋印效果者歸入第 9612 節)。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4 章修正章註二及目註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二。

修正 目註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章註

二、除第 16 類類註三及本章章註九應先運用外，機器或用具符合第 8401 至 8424 節中一節或多節或第 8486 節之貨名，亦同時符合第 8425 至 8480 節者，應按前者或第 8486 節分類。

但第 8419 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 發芽設備、孵卵器或育雛器（第 8436 節）；
- (乙) 濕穀機（第 8437 節）；
- (丙) 萃取糖汁用之擴散設備（第 8438 節）；
- (丁) 紡織纖維紗、布或製成品之熱整理機器（第 8451 節）；或
- (戊) 供機械操作之機器或整廠設備，即令需具變溫之作用，但非其主要作用者。

第 8422 節不包括下列二項：

- (甲) 封袋或類似容器用之縫紉機（第 8452 節）；
- (乙) 第 8472 節之辦公室機器。

第 8424 節不包括以下機器：

- (甲) 噴墨式印刷機（第 8443 節）；或
- (乙) 水刀（水射流）切削機械（第 8456 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目註

一、第 847149 目所稱「系統」係指各單元符合第 84 章章註五（丙）所列條件，並至少由一中央處理單元、一輸入單元（如鍵盤或掃描器）及一輸出單元（如視像顯示單元或列表機）等組成之自動資料處理機。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4 章。

第 84 章

修正 第 8456 節、第 845290 目之貨名。

刪除 第 84524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4524010、84524020、84529000 及 846693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7971 及 847979 等目之貨名。

增訂 第 84529010、84529020 及 84529090、84569020、84669310、84669390、84797100 及 84797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5 章。修正章註一。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章註一。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電暖毯、電褥、電足套及類似品；電暖衣服、鞋靴、耳套或其他供人穿戴之電暖物品；

（乙）第 7011 節之玻璃製品；

（丙）第 8486 節之機械及器具；

（丁）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科用之真空器具（第 9018 節）；或

（戊）第 94 章之電熱家具。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6 章。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
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7 章。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871411 及 87141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7085092、87085093、87085094、87141100、87141910、87141920 及 87141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714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7089981、87089982、87089983、87141010 及 87141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8 章。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89 章。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0 章。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刪除 第 900711 及 900719、900810、900820、900830 及 90084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0071100、90071910、90071920、90071990、90072010、90072020 及 90072090、90081000、90082000、90083000、90084010 及 90084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0710 及 9008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0071000、90072000、90085010、90085020 及 9008509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1 章。

第 91 章 鐘、錶及其零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9108、9109 節暨第 91081200、91081900、91082000、91089000 及 91099000 等項之貨名。

刪除 第 910911、910919、911420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1091100、91091900 及 911420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109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109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2 章。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9205 節、第 920510 目及第 92051000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9209996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3 章。

第 93 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930111 及 930119、930521 及 93052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3011100 及 93011900、93052100 及 9305290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30110 及 9305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3011000、93052010 及 9305209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4 章章註一及二。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屬於第 39、40 或 63 章充氣或充水之床褥、枕頭或軟墊；

(乙)屬於第 7009 節之玻璃鏡，依其設計係放置於地板上或地上者〔例如，穿衣鏡（旋轉鏡）〕；

(丙)屬於第 71 章之物品；

(丁)第 15 類類註二所述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第 15 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或屬於第 8303 節之保險櫃；

(戊)經特殊設計作為第 8418 節冷藏或冷凍設備零件之家具；供縫紉機用而特殊設計之家具（第 8452 節）；

(己)屬於第 85 章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庚)經特殊設計作為第 8518 器具零件之家具（第 8518 節）、第 8519 或 8521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 8522 節）；或第 8525 至 8528 節器具零件之家具（第 8529 節）；

(辛)屬於第 8714 節之物品；

(壬)屬於第 9018 節之牙科治療椅附有牙科用具或牙科用痰盂（第 9018 節）；

(癸)屬於第 91 章之物品（例如，鐘及鐘殼）；

(子)玩具性家具或玩具性燈具或照明配件（第 9503 節），撞球檯或經特殊製作供遊戲用（第 9504 節）之其他家具，魔術或裝飾用家具（電動花冠除外）如中國燈籠（第 9505 節）。

二、第 9401 至 9403 節所指之物品（零件除外）僅係設計供放置地板或地上者，始歸入該節號列。

惟下列物品即使經設計用於懸掛或固定在牆上或相互重疊者，仍應歸入上述號別。

(甲)碗櫥、書櫃、其他架式家具（包括以支撐物固定於牆上之單層架）及組合家具；

(乙)座物及床。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4 章。

第 94 章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5 章修正章註一及增訂目註一。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章註

一、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甲)蠟燭（第 3406 節）；
- (乙)屬於第 3604 節之煙火或其他煙火品；
- (丙)屬於第 39 章、第 4206 節或第 11 類之紗、單絲、繩或腸線及類似品，業經剪切成段供釣魚之用，但未製成釣魚線者；
- (丁)第 4202、4303 或 4304 節之運動用具袋或其他容器；
- (戊)屬於第 61 或 62 章之紡織纖維製運動服裝或花式服裝；
- (己)屬於第 63 章之紡織纖維製旗或旗布，或船、帆板或車用之帆；
- (庚)屬於第 64 章之運動鞋靴（裝冰刀或滾輪之溜冰鞋除外），或屬於第 65 章之運動用帽；
- (辛)手杖、鞭、馬鞭或類似品（第 6602 節），或其零件（第 6603 節）；
- (壬)屬於第 7018 節之玩偶或其他玩具用玻璃眼珠（未嵌裝玻璃眼珠）；
- (癸)第 15 類類註二所述之一般用卑金屬裝零件（第 15 類）及塑膠製類似品（第 39 章）；
- (子)屬於第 8306 節之鈴、鑼或類似品；
- (丑)液體泵（第 8413 節），液體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第 8421 節），電動機（8501 節），變壓器（第 8504 節），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供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第 8523 節），無線電遙控器具（第 8526 節）或無線紅外線遙控裝置（第 8526 節）；
- (寅)屬於第 17 類之運動用車輛（連撬、平底雪撬及類似品除外）；
- (卯)兒童用腳踏車（第 8712 節）；
- (辰)運動用船隻，如獨木舟、輕舟（第 89 章）或其推進器具（該項物品之木製者歸第 44 章）；
- (巳)供運動或室外遊戲用之眼鏡、眼罩及類似品（第 9004 節）；
- (午)媒誘音響器及哨子（第 9208 節）；
- (未)第 93 章之武器及其他物品；
- (申)各種電動花環（第 9405 節）；
- (酉)球拍線、帳篷或其他露營用品，或手套（通常按其組成材料分類）；或
- (戌)餐具、廚房用具、盥洗用具、地毯及其他紡織覆地物、衣著、床單、桌巾、盥洗用巾、廚房用巾和其他具有實用功能之類似用具（按照其構成材質分類）。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目註

一、第 950450 目包括：

(甲)影像遊戲機可外接電視接收器、監視器或其他螢幕；或

(乙)影像遊戲機本身具有獨立螢幕，無論是否為可攜帶式。本目不包括影像遊戲機檯其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第 950430 目）。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5 章。

第 95 章

修正 第 9504 節暨 950430 目、第 95043010、95043090、95049010 及 95049090 等項貨名。

刪除 第 9504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5041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504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504500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6 章。

第 96 章 雜項製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刪除 第 960831 及 960839 等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6083100、96083910、96083920、96083940 及 960839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619 節暨第 960830 及 9619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6083010、96083020、96083030、96083040、96083090、96190011、96190012、96190020、96190030 及 96190090 等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7 章。

第 97 章 藝術品、收藏品及古董（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增訂紐西蘭適用之第 2 欄稅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宣讀第 98 章。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貨名及稅率均見行政院提案對照表）

修正 第 98061000、98071000、98072000、98120000、98130000、98140000、98180000 等項之貨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補宣讀第 86 章章名及第 87 章章名。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车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主席：第 86 章章名及第 87 章章名就依照宣讀內容更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第 1 章 活動物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第 6 章 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第 10 章 穀類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第 14 章 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第 18 章 可及可可製品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第 23 章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第 24 章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第 26 章 礦石、熔渣及礦灰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 第 29 章 有機化學品
- 第 30 章 醫藥品
- 第 31 章 肥料
-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 第 33 章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或盥洗用品
-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 第 36 章 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 第 42 章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 第 43 章 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 第 45 章 軟木及軟木製品
-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 第 47 章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 第 49 章 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 第 11 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 第 50 章 絲
 - 第 51 章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 第 52 章 棉花
 - 第 53 章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
 -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 第 58 章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第 62 章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第 64 章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第 65 章 帽類及其零件

第 66 章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第 67 章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第 72 章 鋼鐵

第 73 章 鋼鐵製品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第 75 章 鎳及其製品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

第 78 章 鉛及其製品

第 79 章 鋅及其製品

第 80 章 錫及其製品

第 81 章 其他卑金屬；鍍金；及其製品

第 82 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第 86 章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88 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

件及附件

第 91 章 鐘、錶及其零件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第 93 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96 章 雜項製品

第 97 章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31 案：「委員魏明谷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41 分）